



证券简称

NEEQ: 834254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 2016 —

公司年度大事记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李旭先生因交通事故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不幸去世，享年 26 岁。李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000 万股，持股比例 33.33%。李旭先生的继承人尚在办理股权继承相关手续中。

目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鼎润投资、公司、本公司	指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润成典当、北京市润成典当	指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金鼎典当、三河金鼎典当	指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润堂小贷	指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典当	指	根据商务部、公安部于 2005 年出台的《典当管理办法》，典当是指当户将其动产、财产权利作为当物质押或将其房地产作为当物抵押给典当行，交付一定比例费用，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的行为。
典当公司或典当行	指	依照商务部、公安部《典当管理办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典当活动的企业法人，其组织形式与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重要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由两家控股典当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0%,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方式,鼎润投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鼎润投资有权决定两家典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典当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鼎润投资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 2010 年 10 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鼎润投资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因董事长李旭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因车祸不幸去世,根据继承法第 10 条、第 13 条规定现将李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拟由其父母李高生、李雪莲继承,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因此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质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高档手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专业知识和资历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状态,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贗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

	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
客户的信用风险	典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典当贷款都有当物作抵押或质押,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在发放贷款前,公司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调查,选取优质客户发放贷款,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财务状况发生不良变化,于贷款到期时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状况。虽然公司可以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但是由于当物市值的不稳定性,绝当物品的价值可能不足以偿还公司的典当本金及利息。2016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66,655,541.13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106,567,913.13元,占贷款余额的63.95%,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687,528.24元,增长比例36.84%,其原因为1、逾期3年以上的1700万元为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讼案件,2016年底法院已经将抵押物执行拍卖,截止至2017年2月已收回1453.36万元,余款正在执行当中。2、逾期贷款中房产抵押贷款为103,443,277.25元,占逾期贷款总额97%。房产抵押业务是按照市场评估值的50%发放贷款,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较小。目前共正在与逾期客户积极进行协商中,如遇协商失败则存在法律诉讼风险,诉讼的主要风险为法院执行时间较长。
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董事长李旭先生于2016年12月12日不幸去世,目前着手继承手续。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
证券简称	鼎润投资
证券代码	834254
法定代表人	李良
注册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行宫东大街北侧
主办券商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建波、韩雪艳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0层1008室

注：原法人李旭先生于2016年12月12日不幸离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人由董事长当任，目前公司董事长为李良，变更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捷
电话	0316-3310399
传真	0316-3310399
电子邮箱	790841505@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ingrunt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行宫东大街燕高路交叉口 东北角廊坊鼎润公司 0652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货币金融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向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李旭

实际控制人	李旭
-------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旭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不幸离世，目前继承手续尚在办理。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1000763428769Y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31000763428769Y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31000763428769Y	是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461,035.46	4,084,492.56	131.63%
毛利率	73.90%	87.0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78,493.33	3,496,683.09	131.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444,724.66	3,490,509.35	5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8%	2.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06%	2.75%	-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133.33%

注：上表中列示的营业收入为公司租赁业务及商品收入，本期利息收入29,343,220.44元，上述合计公司营业收入38,804,255.90元，较上年同期36,769,990.56元增幅5.53%，租赁业务及商品收入本期毛利率为-7.05%，结合利息收入影响，本期毛利率为73.9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2,795,303.91	253,367,283.24	-0.23%
负债总计	6,886,890.01	17,681,685.10	-61.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77,292.43	128,798,799.10	6.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4	1.07	6.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76%	8.2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	6.98%	-
流动比率	5.04	2.32	-
利息保障倍数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318.48	15,371,520.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23%	3.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3%	18.49%	-

净利润增长率	16.20%	17.12%	-
--------	--------	--------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408.92
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9.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586,948.16
所得税影响数	896,737.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442.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33,768.67

注：报告期内取得新三板挂牌补助 350 万。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八、典当行业特有风险指标：**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我公司遵照《典当管理办法》合法合规经营，收取的息费均未超过《典当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根据市场变化，我公司已不再收取利息，只收取典当管理费，房产抵押一般在 1.5%-2.4%之间，民品质押一般在 1%-4.2%之间，目前尚未开展财产权利质押业务。《典当管理办法》规定动产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42%。房地产抵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7%。财产权利质押典当的月综合费率不得超过当金的 24%。

(1) 子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特有的风险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2 月	备注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本风险比率	2.05%	资本风险比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待处理财产损失)÷实收资本
抵押贷款率	66.21%	抵押贷款率=抵押贷款期末余额/全部典当贷款期末余额 X100%
单个贷款比率	16.04%	单个贷款比率=单个企业(个人)期末最大贷款余额/典当资本金总额
绝当率	2.00%	绝当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期末全部贷款余额

当金损失比率	0.00%	当金损失率=（绝当处理损失+其它损失）÷各项资产期末余额
涉案率	0.00%	涉案率=全年涉案次数/12 注：该指标指典当经营中违反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安全事故和违反典当治安管理办法的涉案事故等发案次数之和占全年的比率。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41	典当资金周转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典当资金运用率	1.23	典当资金运用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3.95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赎当率	99.90%	赎当率=赎当累计金额/典当累计贷款金额
效益性指标比率：		
绝当变现率	141.29%	绝当变现率=绝当销售收入÷绝当本息（费）总额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9.65%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
当金息费率	14.73%	当金息费率=（利息收入+综合费收入）÷发放贷款总额

(2)子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特有的风险指标

项目	2016年 1-12月	备注
安全性指标：		
资产负债率	3.9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本风险比率	1.55%	资本风险比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待处理财产损失）÷实收资本
抵押贷款率	91.60%	抵押贷款率=抵押贷款期末余额/全部典当贷款期末余额 X100%
单个贷款比率	5.50%	单个贷款比率=单个企业(个人)期末最大贷款余额/典当资本金总额
绝当率	1.33%	绝当率=绝当贷款期末余额/期末全部贷款余额
当金损失比率	41.57%	当金损失率=（绝当处理损失+其它损失）÷各项资产期末余额
涉案率	0.00%	涉案率=全年涉案次数/12 注：该指标指典当经营中违反消防、安全保卫工作规定的安全事故和违反典当治安管理办法的涉案事故等发案次数之和占全年的比率。
流动性指标：		
典当资金周转率	1.32	典当资金周转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实收资本平均余额
典当资金运用率	1.01	典当资金运用率=典当累计贷款总额÷总资产平均余额
流动比率	2.4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平均余额/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赎当率	103.39%	赎当率=赎当累计金额/典当累计贷款金额
效益性指标比率：		
绝当变现率	64.40%	绝当变现率=绝当销售收入÷绝当本息（费）总额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	11.71%	典当资本金利润率=利润总额÷资本金总额
当金息费率	12.42%	当金息费率=（利息收入+综合费收入）÷发放贷款总额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 J6633 典当。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除国家限定性投资除外）。

主营业务：向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

主要产品与服务有：1、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贷款业务；2、动产质押典当贷款业务，包括（1）民品质押贷款：是指须经评估师的专业评估，把物品进行质押登记后，即可迅速获得贷款的一种质押贷款方式。民品典当涉及的范围非常广，包括黄铂金饰品、珠宝、玉石、名表、高档数码产品、古玩字画等。（2）机动车质押贷款：是指须经过鉴定师的鉴定与评估，客户以其名下的机动车为质押，向典当行申请融通资金的典当贷款产品。

主要技术：由于典当贷款业务的抵押物范围较广，在典当的验当和估当环节，对业务人员相关领域的资质要求较高，需要经过专业的培训才能上岗。针对金银、珠宝、钻石等民品质押典当业务，技术人员要根据金银、宝石的性状，划分级别，鉴别种属，并检测真伪；具体的操作过程中需要经过观颜色、掂重量、看标记、听声音、试硬度、用火烧（更多的用于黄金首饰）、仪器测试等多个步骤对当物进行鉴定和评估。针对机动车质押典当业务，技术人员需要首先取得国家级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掌握的知识不仅包括汽车商品知识，如汽车分类、车辆识别代号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汽车构造等，还要求能熟练运用电子商务收集各类汽车信息等，如掌握 2.0 及以下乘用车主要部件和整车技术状况；最后评定与估算汽车价格。

主要资质：业务经营主体为北京市润成典当和三河金鼎典当以及下属分公司全部取得经营许可资格和特许经营权。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典当公司并参与经营管理，借助京冀毗邻区域人口众多和经济活跃的特征，积极发挥公司的资本优势，稳步开展典当贷款业务。公司业务主体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典当公司分别下设多家分支机构。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对典当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的投资收益。典当公司的利息收入来源于典当贷款的综合费收入和当金利息收入，其盈利水平主要受市场需求、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报告期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一如既往的专注于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客户提供典当贷款服务。公司克服经济下行环境、利率水平降低、同业竞争加剧等困难，不断完善服务质量、降低息费水平、

拓展当物空间，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80.43 万元，同比增长 5.53%，实现净利 1,561.05 万元，同比增长 16.2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无发生对收入产重大影响的事项。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9,461,035.46	131.63%	-	4,084,492.56	9.26%	-
营业成本	10,128,023.26	113.05%	26.10%	4,753,751.26	2.81%	12.93%
毛利率	73.90%	-	-	87.07%	-	-
管理费用	11,856,745.99	0.64%	30.57%	11,781,770.07	34.88%	32.04%
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10,498.34	79.86%	-0.03%	-52,130.50	-48.13%	-0.14%
营业利润	16,231,932.33	14.02%	41.83%	18,877,707.74	24.86%	51.34%
营业外收入	3,590,016.78	2,423.84%	9.25%	142,244.30	-65.94%	0.39%
营业外支出	3,068.62	-93.71%	0.01%	48,803.15	3,514.86%	0.13%
净利润	15,610,495.76	16.20%	40.22%	13,433,994.30	17.12%	36.5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年度营业收入（列示内容为公司租赁业务及商品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31.63%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有效租赁期间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2015 年房租从第四季度开始收取），进而导致房租增加三百多万元。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 5,374,272.00 元，增长了 113.05%，主要原因为考虑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子公司金鼎典当处置了一批待处置的绝当品，并委托北京国信泰丰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绝当商品，该批绝当商品原典当成本 600.00 万元。

3、本年度总体毛利率下降 13.17 个百分点，其中，本年度租赁业务及商品收入毛利率为-7.05%，主要原因为由于市场大环境因素影响，本期拍卖的一批珠宝玉石绝当品低于对应成本导致，进而影响本期总体毛利率。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增加了 79.86%，主要原因为银行存款的存款利息减少。

5、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增加 3,447,772.48 元，增长了 2,423.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16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贴 1,500,000.00 元、2016 年 7 月收到政府补贴 2,000,000.00 元，累计收到新三板挂牌上市政府补贴款 350.00 万元；北京润成典当报告期内资产处置取得营业外收入 72,408.92 元，其他营业外收入为当票挂失手续费、利息长款、罚息、增值税减免等。

6、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减少 45,734.53 元，主要原因为营业外支出发生项目很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9,343,220.44		32,685,4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461,035.46	10,128,023.26	4,084,492.56	4,753,751.26
合计	38,804,255.90	10,128,023.26	36,769,990.56	4,753,751.26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	---------

典当收入	29,343,220.44	75.62%	32,685,498.00	88.89%
绝当品收入	4,531,946.03	11.68%	2,173,192.54	5.91%
租赁收入	4,929,089.43	12.70%	1,911,300.02	5.20%
合计	38,804,255.90	100.00%	36,769,990.56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本期同上期相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即典当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减少 3,342,277.56 元，减少 10.23%，其原因为 1、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2. 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冲击；3. 贷款利息下调；

报告期内绝当品与租赁收入合计增长 5,376,542.90 元，增长 131.63%，其中子公司绝当品收入 4,531,946.03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取得拍卖收入金额较大，其余正常绝当品收入与上年持平；母公司不动产租赁收入 4,929,089.43 元。金额增加原因为 2016 年有效租赁期间较 2015 年度同期增加，进而导致房租增加 337.5 万元。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318.48	15,371,52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58.20	-9,620,8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000.00	-5,812,500.0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0,693,201.76 元，减少比例 69.57%。主要原因为母公司偿还关联方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1000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8,545,750.44 元，增加比例 88.83%。主要原因为：上期母公司以 8,037,500.00 元购得一处 19 年土地使用权。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购买固定资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379,500 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润成典当分红支出 1,880,000 元，金鼎典当分红支出 2,492,000 元。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振银	2,606,341.75	6.72%	否
2	贺艳勤	1,648,301.89	4.25%	否
3	许政	1,597,937.11	4.12%	否
4	李巧曼	1,435,664.65	3.70%	否
5	罗晓玲	1,061,841.51	2.74%	否
合计		8,350,086.90	21.53%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选择
	合计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0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研发情况：

无

(7) 资格与资质的取得情况**主要资质：**

公司名称	典当经营许可证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3126A10008	2017年03月28日	6年	廊公特典字第002号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	13126A10211	2017年03月28日	6年	廊公特典字第020号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26A10111	2012年04月16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TZ1204号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分公司	13126A10315	2017年03月28日	6年	廊公特典字第036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11158A10009	2014年11月14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SY0002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	11158A10113	2014年04月02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CY1411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	11158A10213	2014年04月03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SY1402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	11158A10414	2015年04月02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HR1530号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里分公司	11158A10314	2015年04月02日	6年	公特京典字第CY1528号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本年末	上年末	占总资
--	-----	-----	-----

项目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产比重的增减
货币资金	23,399,088.94	-13.30%	9.26%	26,987,828.66	-0.23%	11.05%	-1.79%
应收账款							
存货	2,578,623.72	22.13%	1.02%	2,111,434.01	-5.95%	0.92%	0.10%
长期股权投资	10,919,136.90	-6.35%	4.32%	11,659,021.38	7.70%	4.42%	-0.10%
固定资产	2,757,847.57	-15.51%	1.09%	3,264,224.42	29.48%	1.03%	0.06%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总计	252,795,303.91	-0.23%	-	253,367,283.24	3.53%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年度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较大的存货的变动原因为绝当品增加所致。

3、资本充足分析

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东均已足额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1 鼎润投资：公司前身为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设立，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滕再生、于海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其中，滕再生出资45万元，于海出资5万元，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2006年7月20日，三河市福成餐饮有限召开2006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由原股东滕再生认缴500万元、吸纳新股东沈晓忠认缴45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7月27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06】第24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10年4月6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100万元由滕再生、沈晓忠两名股东认缴，其中，滕再生增资693万元，沈晓忠增资1,407万元，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为：滕再生占注册资本的33%，沈晓忠占注册资本的67%。2010年4月7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0】第1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7日，公司已收到滕再生、沈晓忠两名股东货币出资2,1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100万元。2011年3月6日，鼎润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鼎润有限吸收合并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并确认吸收合并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吸收合并后，鼎润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万元。2012年11月16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50万元增加至5,15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旭增加出资2,000万元。2012年11月20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2】第2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李旭缴纳的货币出资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2013年9月1日，鼎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15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由沈晓忠新增出资950万元；李旭新增出资1,900万元。2013年9月23日，廊坊市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3】第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3日，公司已收到李旭、沈晓忠缴纳的货币出资2,85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2014年5月19日，鼎润有限召开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议，通过决议：新增五名自然人股东陈刚、胡殿东、何宝民、赵文智、杨文昶；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亿元。2014年6月4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诚会验报【2014】第06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润成典当：2009年11月10日，北京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宏信验字【2009】第01-1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10日办理典当公司设立申请的出资3,000万元已经到位；2014年9月19日，润成典当召开2014年第2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润成典当的注

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1,160 万元，李旭增资 840 万元。9 月 18 日，鼎润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4 次股东会，同意对润成典当增加投资，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2,000 万元，占润成典当增资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 40%。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交字【2014】168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批准润成典当公司变更股权和增加注册资本。

3、金鼎典当：2008 年 11 月 15 日，河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冀天华验字【2008】第 15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6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09 年 11 月 10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09 年第 1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三河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100 万元，出资总额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鼎润有限追加出资 100 万元，出资总额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李高生追加出资 1,100 万元，出资总额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沈晓忠追加出资 100 万元，出资总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史贵红追加出资 100 万元，出资总额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010 年 6 月 10 日，三河诚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三诚会验【2010】第 2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9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3 年 7 月 10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3 年第 1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1,500 万元，李高生增资 450 万元，王桂来增资 100 万元，新增股东邹健出资 500 万元，新增股东滕再生出资 450 万元，同意股东田向东持有的 6% 股份、沈晓忠持有的 4% 股份转让给王桂来。2013 年 7 月 22 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3】第 0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19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2014 年 7 月 8 日，金鼎典当召开 2014 年第 2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将金鼎典当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鼎润有限增资 2,000 万元。同日，鼎润有限召开 2014 年第 3 次股东会，同意对金鼎典当增加投资，增资后总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占金鼎典当增资后注册资本 1 亿元的 40%。2014 年 9 月 15 日，廊坊中天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建验报字【2014】第 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上述出资已经到位。

4、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润堂小贷的股权比例为 20%，对润堂小贷不具有实际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2013 年 1 月 4 日，鼎润投资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润成典当具有实际控制权，将润成典当纳入合并范围，对润成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在 2013 年 7 月以前，对金鼎典当的持股比例为 10%，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的会计准则，对金鼎典当的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列示；2013 年 7 月鼎润投资对金鼎典当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5%，按照权益法核算；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对金鼎典当具有实际控制权，将金鼎典当纳入合并范围，对金鼎典当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公司不动产（经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 5,825.54 万元）进行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截止报告期末，被投资公司尚未实缴，且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子公司北京润成典当营业总收入 1,072.49 万元，净利润 374.51 万元；子公司三河金鼎典当营业收入 2,315.03 万元，净利润 880.78 万元。参股公司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656.36 万元，净利润 287.06 万元。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购买农业银行“天天利滚利”理财产品 1100 万元，2016 年 4 月 25 日赎回，

共计产生理财收益 69,345.60 元。上述理财投资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1）宏观经济长期平稳发展的推动。宏观经济发展的放缓是在国家经历了一个高速发展时期后的必然结果，从长期来看，宏观经济平稳健康的发展更有利于国民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实现经济转型，势必带动各个产业不同程度的发展。中国的私营经济是市场中最活跃的一支力量，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它们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将使典当行业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2）国家政策的支持。典当行业作为体制内金融的有力补充，国家在严格规范运同时颁布了多项政策支持行业的发展。2005年4月商务部颁布的《典当管理办法》对典当业的营范围进行了拓展，并简化事前审批程序将公安机关特种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 自治区、直辖市）下放到地市级公安局；2013年9月，又下发了《关于简化典当行备案工作流程的通知》，更是将企业变审批、经营许可证发放等工作从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主管门，并简化原有理布局和相关流程；2013年8月，国务院在下发的《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指出了典当行作为小微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和意义，各个省市随之也颁布了相应的地方实施意见，明确典当行在小微企业融资中重要作用；2015年1月，商务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支持典当行做好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通知》显示：典当行作为我国多元化融资体系组成部分，是银业金机构等主流融资渠道的有益补充，要求各地商务部门重视发挥典当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的作用。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1）融资渠道不通畅。目前我国的典当行都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融资渠道有限，限制了典当行业的发展。《典当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典当行从除商业银行外的其他渠道进行借款；其次典当行之间不允许进行相互拆借。而2013年6月，银监会下发2013年131号文件《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将典当行列为外部风险的五种重要来源之一，并“严禁向典当行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人授信”。此前五大国有银行不为典当行提供授信已经形成业内共识，此文件下发后，将其他中小银行甚至省级农村信用联社纳入其中，基本阻绝典当合法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可能。（2）高度专业化人才紧缺。

（四）竞争优势分析

竞争优势分析：（1）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公司地处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与北京仅一河之隔，地处京津冀的核心区域，是环京津、环渤海经济圈的腹地，周边毗邻北京市通州区、北京市顺义区、三河市，是临近北京市区发展最为成熟的外阜地区之一。公司借助区域优势布局的两家典当公司以及下设的分支机构，依托着北京地区及其周边活跃的经济和人口众多的特性，充分利用居民和企业对于资金的需求开展典当业务；并在保证既有典当公司盈利的情况下，积极开拓业务辐射范围，开设分支机构。

（2）区域化的龙头地位。典当行业均以自有资本开展业务，公司的注册资本情况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当地典当行业的市场格局，鼎润控股的两家典当公司在当地的注册资本都是排名第一，业务量、息费收入在当地也是名列前茅。

三河金鼎典当和北京市润成典当在历年的年审记录中均位列A类典当企业，并先后获得当地同行业中各类荣誉称号，公司经营稳健，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秀的管理团队使得其在当地建立了领先的品牌形象。

（3）完善的服务体系。首先，从典当公司的文化上贯彻“客户至上，诚信为本”的服务宗旨。充分立足于典当贷款客户的特点，提供快速、高效、标准化的服务。在前期咨询、客户接待、以及后期尽调、签署合同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明确的服务要求，严格对业务人员进行考核，在协助客户办理业务的同时，增加客户黏度。其次，制定标准化的业务规则。典当公司对于典当贷款的贷前、贷中和贷后做了明确的业务规定，规范了公司员工的行为准则，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标准，通过保证业务办理各个环节的标准化，给客户提供的稳定的服务，同时，提高了企业的效率，实现了部门、岗位和员工个人的职责清晰、衔接有序、便于管理。

（4）稳健的风险控制制度和经营机制。防范风险，保证企业平稳健康的发展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

公司为此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经营原则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具体操作细则，包括：《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典当行风险防控体系》等。业务主体典当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商务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在确保每一笔业务合规的同时，严格受到商务部门信息监管系统的实时监控，金鼎典当和润成典当自开业至今，没有出现过一笔不合规的业务，没有受到商务监管部门的任何警告或惩罚。

竞争劣势分析：（1）典当产品结构比较单一，仍以房地产典当业务为主达到 70%以上，民品典当业务开展缓慢；（2）专业技术人员比较缺乏，如缺少珠宝、玉石、字画等高水平专业鉴定人才，制约公司发展；（3）公司规模较小，只在三河、通州、顺义、和平里等有分公司；（4）品牌影响力不高，在河北廊坊地区公司知名度较高，其他地区还需加强。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有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及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无

（七）自愿披露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无

（二）公司发展战略

无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无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尽管目前典当行业的发展受到了国家政策的支持，但日后典当行业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如果国家提高典当公司的设立门槛，或者对典当行业经营范围进行限制，都会影响典当行业的发展，并波及典当公司的经营业绩，由此带来新的政策风险。

对策：积极发挥公司作为典当协会成员的作用，及时有效的与协会沟通，向政府表达企业诉求，公司在日常经营的过程中将继续紧跟行业的政策走向，把握国民经济发展的趋势，提高公司自身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中处于稳健的地位。

2、典当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典当公司的客户群体为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小微企业，他们巨大的融资需求推进了行业的发展，但是越来越多的贷款融资机构争相进入该市场，小额贷款公司、地下钱庄，还有各大银行都降低了中小微企业和个人贷款的门槛，无形中增加了市场的竞争。当客户面临着更多的选择，产品趋于同质化的时候，必将会有客户流失的现象出现，继而影响了典当公司的业绩。

对策：典当公司在做好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将继续发挥典当传统业务的优势，推广更多以民品典当和机动车典当为主的业务；同时，不断推出新的典当品种，还可以尝试典当行与互联网渠道相结合，推动线下和线上业务的同步发展。

3、与控股公司架构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是由两家控股典当子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在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40%，通过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的方式，鼎润投资在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据此，鼎润投资有权决定两家典当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典当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鼎润投资对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如上股权架构的设置，符合《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2010年10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鼎润投资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面临着该架构设置将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风险。因董事长李旭先生于2016年12月12日因车祸不幸去世，根据继承法第10条、第13条规定现将李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拟由其父母李高生、李雪莲继承，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当中。因此会给公司的控股权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风险。

对策：积极了解政策要求，目前与各股东之间顺畅沟通，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程序，进而将不确定性降至最低，并及时应付处理。

4、在当物性质方面，存在着鉴定风险。

典当贷款的抵押物涉及的范围较广，包括金银珠宝首饰、古玩字画、数码电器和二手车等，需要高度专业化的人才对该类当物进行鉴定。金银珠宝需要在鉴定的过程中对它的物理性状进行鉴别和分析，古玩字画因为涉及到文化、历史等方面的知识，对鉴定师的专业知识和资历要求很高，现阶段，科技技术发达，很多产品通过特殊的工艺处理能达到以假乱真的状态，稍有不慎，就有收到贗品的情况，给典当行的经营带来损失。

对策：典当公司在强化自身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的基础上，会通过借用外部资源的方式进行资源共享，将会主动与房产、土地、汽车等管理部门、评估部门、中介部门进行横向联系，加强合作，听取评估师、拍卖师、鉴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典当贷款的过程中进行科学决策。

5、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充分和有效的风险

虽然公司和控股典当公司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无法保证该制度能够防范、识别和管理所有风险。典当贷款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既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只是基于历史信息而制定，随着当物范围的扩大或者国家政策的变动等不可预期因素的出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要不断完善。员工在岗位操作过程中有可能出现违反公司利益的行为，特别是在典当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由于其抵押物涵盖范围较广和客户对资金需求“短、小、频、快”的特点，更对业务人员的素质和快速反应做出了要求，员工的不当行为都可能诱发操作风险，使典当行的利益遭受损失，并有可能受到相关机构的处罚或使公司的声誉受到损害。

对策：公司将继续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紧密沟通，关注政策走向，并及时改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其充分性和有效性，降低相关风险。

6、客户的信用风险。

典当行面对的客户大多是个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这样的客户群体本身抗风险能力差，容易受到外部市场因素的影响。当客户在还款能力下降的时候，还款意愿也随之会降低，继而会有可能出现客户拖欠利息，甚至无法还本付息的情况。

对策：由于典当行都是通过“以物抵押贷款”的方式经营，为了降低客户的信用风险，在日常的经营中，应该加强当物鉴定的能力，提高当物估值的水平，控制当物折当价格的合理范围，最终降低客户绝当的意愿和可能性。

7、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

典当贷款都有当物作抵押或质押，公司按照实际使用资金的时间和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在发放贷款前，公司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做出调查，选取优质客户发放贷款，但是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客户在贷款期限内财务状况发生不良变化，于贷款到期时无法偿还本金及利息的状况。虽然公司可以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绝当物品，但是由于当物市值的不稳定性，绝当物品的价值可能不足以偿还公司的典当本金及利息。2016年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66,655,541.13元，其中逾期贷款金额为106,567,913.13元，占贷款余额的63.95%，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8,687,528.24元，增长比例36.84%，其原因为1、逾期3年以上的1700万元为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诉讼案件，2016年底法院已经将抵押物执行拍卖，截止至2017年2月已收回1453.36万元，余款正在执行当中。2、逾期贷款中房产抵押贷款为103,443,277.25元，占逾期贷款总额97%。房产抵押业务是按照市场评估值的50%发放贷款，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较小。目前共正在与逾期客户积极进行协商中，如遇协商失败则存在法律诉讼风险，诉讼的主要风险为法院执行时间较长。

对策：公司制定了业务操作细则，会严格按照操作细则发放贷款，以将当物价值不足以偿还典当贷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降到最低。同时加强员工风险意识的培养，将进一步加强与客户进行沟通解决问题。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1、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董事长李旭先生于2016年12月12日不幸去世，目前着手继承手续。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对策：公司将积极处理继承手续办理相关，并及时与主办券商沟通，并对外公告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无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	17,616,533.25	7.16%	是	2015年10月30日
总计	17,616,533.25	7.16%	-	-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上述案件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该诉讼纠纷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情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涉及的诉讼情况”。

公司子公司金鼎典当于2010至2012年期间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0万元（以其102国道旁一宗地30亩、宗地9.8亩2块土地及地上2处房产作为抵押），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已逾期近3年，已计提逾期利息7,634,899.92元，本息合计17,634,899.92元，占发放贷款本期余额的10.42%。因该贷款逾期较长时间未收回，子公司金鼎典当现已诉讼至三河市人民法院并获得法院裁定书，支持金鼎典当将其抵押物土地及房产拍卖抵偿债务诉求。并以此聘请廊坊市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对抵押物进行评估认定，其抵押物房产及土地将来预计可收回价值可满足偿还贷款及逾期利息，该贷款可能形成的坏账风险较小。因2016年已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对部分抵押物执行拍卖，并2017年1月24、3月2日执行取得拍卖款1,453.36万元。此项诉讼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不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_____	_____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_____	_____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_____	_____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_____	_____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_____	_____
6. 其他	1,164,000.00	1,192,926.42
总计	1,164,000.00	1,192,926.42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明细		
关联方及事项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三河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房租）	210,000.00	198,113.21
2.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房租）	400,000.00	377,358.49
3.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租）	100,000.00	95,754.72
4.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租）	454,000.00	521,700.00
总计	1,164,000.00	1,192,926.42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中第一至第三项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不一致是由于“营改增”由原来的价内税变更为价外税引起的。第四项关联交易，根据房屋租赁价格上涨的实际情况，且2016年“营改增”影响所致（由原来的价内税变更为价外税），本着关联交易中的公正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最后2016年房租结算为52.17万元，因此实际交易金额超过了预计发生金额6.77万元，超出预计部分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58,000,000.00	是
李清刚	销售绝当品	1,380,000.00	是
总计	-	59,38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主要目的有两个，第一是优化公司资产，专注公司主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典当金融服务，对不动产的管理运营并不专业，只能以简单的租赁方式获取收益，无法发挥不动产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因此决定将其对外投资交给更专业的团队，提高资产收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第二是拓展新领域，完善典当产业链。典当行业目前以房地产典当为主，民品典当为辅，本公司而言，房地产典当收入达到总收入的70%以上，“一房独大”的结构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急需大力发展民品典当。但目前民品典当项目又局限在黄金珠宝玉器等少数项目上，拓展新项目难度又大，使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公司研究表明，活跃的旧货市场是民品典当发展的基础，因为活跃的旧货市场不仅能丰富当物品种、提供当物公允价值，还能提高绝当品的处置效率。因此，公司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探索和发展旧货市场。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出发，立足长远利益所作的慎重决定，但仍可能存在投资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控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本次对外投资是全部以公司不动产投入，投资后，预计未来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关联方李清刚购买绝当品通过合规拍卖行依据市场拍卖价进行购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

项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本公司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公司不动产（经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 5,825.54 万元）出资 5,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00%。2、鼎润投资李旭先生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高生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3、本次投资资产经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评估值为 5,825.54 万元，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4、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批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并经 2016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出资说明 1、本公司出资情况：本公司出资的不动产为公司的两处土地及地上房产，分别是位于燕郊高新区行宫东大街北侧燕高路东侧 12500 平米工业用地（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及地上房产（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195823 号），位于燕郊高新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36354 平米工业用地（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及地上房产（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 037005 号）。目前两处不动产均对外出租，承租人分别是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三河福英投资有限公司、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三河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年租金合计为 521 万元。本次投资的不动产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3,759.12 万元，本次投资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 5,825.54 万元，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6】510 号，本次拟交易价格为 5800 万元。本次投资的不动产没有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资产的诉讼、没有仲裁事项。交易对手出资情况：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 8700 万货币资金出资。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燕郊经济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经营范围：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自有资产运营服务，自有房屋展柜租赁，零售珠宝、古玩、工艺美术品、收藏品（最终以工商核定为准）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 5800 万，出资比例 40%，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 8700 万，出资比例 60%。三、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主要目的有两个，第一是优化公司资产，专注公司主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典当金融服务，对不动产的管理运营并不专业，只能以简单的租赁方式获取收益，无法发挥不动产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因此决定将其对外投资交给更专业的团队，提高资产收益，使股东利益最大化。第二是拓展新领域，完善典当产业链。典当行业目前以房地产典当为主，民品典当为辅，本公司而言，房地产典当收入达到总收入的 70%以上，“一房独大”的结构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急需大力发展民品典当。但目前民品典当项目又局限在黄金珠宝玉器等少数项目上，拓展新项目难度又大，使公司面临发展瓶颈。公司研究表明，活跃的旧货市场是民品典当业发展的基础，因为活跃的旧货市场不仅能丰富当物品种、提供当物公允价值，还能提高绝当品的处置效率。因此，公司想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探索和发展旧货市场。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旭就所持公司股份出具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已经中国结算登记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限售股份，不存在转让情形。

董事长李旭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因车祸不幸去世，继承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原锁定剩余期限。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297,500	27.75%		33,297,500	27.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15,567,500	12.97%	-301,000	15,266,500	12.72%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6,702,500	72.25%		86,702,500	72.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33.33%		40,000,000	33.33%
	董事、监事、高管	46,702,500	38.92%		46,702,500	38.92%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20,000,000	-	-301,000	1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旭	40,000,000	0	40,000,000	33.33%	40,000,000	0
2	沈晓忠	30,270,000	0	30,270,000	25.23%	22,702,500	7,567,500
3	陈刚	20,000,000	-301,000	19,699,000	16.42%	15,000,000	4,699,000
4	李银	10,730,000		10,730,000	8.94%	0	10,730,000
5	胡殿东	7,000,000		7,000,000	5.83%	0	7,000,000
6	赵文智	5,000,000		5,000,000	4.17%	3,750,000	1,250,000
7	何宝民	5,000,000		5,000,000	4.17%	3,750,000	1,250,000
8	杨文昶	2,000,000		2,000,000	1.67%	1,500,000	500,000
9	侯思银	0	197,000	197,000	0.16%		197,000
10	梁细妹	0	64,000	64,000	0.05%		64,000
合计		120,000,000	-40,000	119,960,000	99.97%	86,702,500	33,257,5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李旭，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澳大利亚学习；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于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职；2011年8月至今于三

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于三河市利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于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于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今于金鼎典当任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于润成典当任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2016年12月12日因交通事故不幸离世，享年26岁。继承尚在办理中。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上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李旭	董事长	男	26	大专	2017年1月11日至 2017年10月14日	是
赵文智	董事、总经理	男	60	本科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日	否
何宝民	董事	女	44	本科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日	否
陈刚	董事	男	34	大专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日	否
沈晓忠	董事	男	45	初中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月	否
杨文昶	监事会主席	男	42	硕士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月	否
白珣正	监事	男	29	大专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月月	否
李清刚	监事	男	33	本科	2016年8月18日至 2017年10月14月月	否
李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男	37	本科	2014年10月15日至 2017年10月14月月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也无关联关系。董事长李旭于2016年12月12日离世，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良为新董事，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李良为董事长。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 权数量
李旭	董事长	40,000,000	_____	40,000,000	33.33%	0
沈晓忠	董事	30,270,000	_____	30,270,000	25.23%	0
陈刚	董事	20,000,000	-301,000	19,699,000	16.42%	0
何宝民	董事	5,000,000	_____	5,000,000	4.17%	0
赵文智	董事、总经理	5,000,000	_____	5,000,000	4.17%	0
杨文昶	监事会主席	2,000,000	_____	2,000,000	1.67%	0
合计	-	102,270,000	-301,000	101,969,000	84.97%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马晟源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李清刚	无	新任	监事	因原职工监事离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李清刚，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石家庄市易通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典当高管人才研究生研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2016年8月任公司监事至今。

二、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项目投资部	23	23
风险管理部	10	12
财务会计部	12	10
综合管理部	10	9
员工总计	55	54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_____	_____
硕士	_____	_____
本科	18	18
专科	29	28
专科以下	8	8
员工总计	55	54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公司人员未有较大变动，原职工监事马晟源离职，故减少员工一名。报告期对典当员工进行定期业务培训，主要集中在车辆、珠宝、玉石等方面的鉴定知识。报告期薪酬政策未改变，也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核心技术人员	12	12	5,0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1) 赵文智，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7月至1985年9月于内蒙古五原县外贸公司任财务主管；1985年10月至2005年12月于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于河北福成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2006年1月至2007年10月于清华大学继续再教育学院学习工商管理；2008年12月至今于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内蒙古贸发粮油食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赵文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7%的股份。

(2) 丁洁，女，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宝石鉴定师。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副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实训，并取得宝石鉴定师资格证书，2013年7月受聘于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宝石鉴定师一职；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经理。

(3) 李清刚，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任石家庄市易通行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金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典当高管人才研究生研修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4) 白珣正，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9月参加河北省典当从业资格培训，并取得河北典当从业资格证，2012年10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5) 邹洪运，男，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7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6) 庞晓明，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10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7) 蓝大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结业。2010年1月至2011年9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5年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5月于北京大学珠宝玉石鉴定班学习，获得结业证书。

(8) 刘斌，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北京大学珠宝玉石兴趣班结业。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员；2014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潘家园兴趣班，获得结业证书；

(9) 葛晓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4

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0年5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2年6月至今自学手表的鉴定及维修；2014年4月至2014年6月参加北京大学珠宝玉石兴趣班；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顺义分公司经理。

（10）吴洋，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08年5月至12月就职于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2008年12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9月取得由中车联举办的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11）徐宁，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2年8月至今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三河分公司业务经理。

（12）王巍，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手车鉴定评估师。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出纳；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员；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望京分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参加中车联二手车鉴定评估师培训，并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资格证。

本年度核心团队和关键技术人员无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经按照《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按照法律及规范要求，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规定程序进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提名李良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监事会	3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投资参股三河市鼎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已进入有效运行阶段，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

同时，公司及时有效的听取吸收多方有助于改善公司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改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提升公司法律风险控制能力。组织管理层进行学习培训，提高管理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即使有效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切

实有效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置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与股权投资人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畅通有效的沟通联系、事务处理等工作开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制订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员工管理办法》、《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规程》、《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操作细则》、《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业务流程》、《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岗位设置及描述》、《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利率、费率及资产比例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融资管理的制度，公司在健全制度的同时，严格要求所属人员有效执行以上制度。

润成典当和金鼎典当将风险管理作为各项业务活动的重中之重，坚持贯彻审慎经营的原则，努力建立及维护一个规范、高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典当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包括制度控制、流程控制、人员控制、财务控制和业务控制等组成的全面、有效的标准化风险控制体系。

总体上来说，公司已在贷款发放和收回、筹资和投资、货币资金方面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且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年报报告差错，无需进行追责。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3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0 层 1008 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廖建波、韩雪艳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7)京会兴审字第 08010236 号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润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鼎润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鼎润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鼎润投资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建波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雪艳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23,399,088.94	26,987,828.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六、(二)	1,970,263.54	1,335,143.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三)	6,001,985.07	2,555,16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四)	2,578,623.72	2,111,43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五)		8,037,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735,808.51	
流动资产合计		34,685,769.78	41,027,06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六、(七)	166,655,541.13	165,854,10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八)	10,919,136.90	11,659,021.38
投资性房地产	六、(九)	36,204,034.45	29,904,080.81
固定资产	六、(十)	2,757,847.57	3,264,224.4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681,111.07	810,47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二)	891,863.01	848,31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109,534.13	212,340,214.37
资产总计		252,795,303.91	253,367,28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六、(十三)	328,373.10	296,677.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四)	552,318.91	42,329.70
应交税费	六、(十五)	5,917,404.51	5,406,185.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六、(十六)		1,804,320.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七)	88,793.49	10,132,172.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6,890.01	17,681,685.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886,890.01	17,681,685.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十八）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九）	1,671,200.70	1,671,20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	465,813.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一）	14,740,278.70	7,127,59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877,292.43	128,798,799.10
少数股东权益		109,031,121.47	106,886,799.04
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908,413.90	235,685,59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795,303.91	253,367,283.24

法定代表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捷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61,544.83	13,521,504.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预付款项		808,175.00	8,237,5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01,680.00
其他应收款		5,155,157.33	1,591,933.3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543.15	
流动资产合计		14,835,420.31	24,052,617.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二）	74,831,556.44	75,571,440.92
投资性房地产		36,204,034.45	29,904,080.81
固定资产		1,399,137.18	1,059,626.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12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62,853.07	106,535,148.26
资产总计		127,298,273.38	130,587,76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6,846.83	1,400.00
应交税费		910,521.58	795,846.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74.00	10,024,667.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8,942.41	10,821,91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68,942.41	10,821,913.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1,200.70	1,671,20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5,813.03	
未分配利润		4,192,317.24	-1,905,34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329,330.97	119,765,85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298,273.38	130,587,766.15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804,255.90	36,769,990.56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二)	9,461,035.46	4,084,492.5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9,343,220.44	32,685,498.0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15,784.69	18,883,966.38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二)	10,128,023.26	4,753,75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三)	1,067,310.70	2,363,702.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四)	11,856,745.99	11,781,770.07
财务费用	六、(二十五)	-10,498.34	-52,130.50
资产减值损失	六、(二十六)	174,203.08	36,873.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七)	643,461.12	991,6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31,932.33	18,877,707.74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八）	3,590,016.78	142,24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九）	3,068.62	48,803.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18,880.49	18,971,148.89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	4,208,384.73	5,537,154.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10,495.76	13,433,994.3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8,493.33	3,496,683.09
少数股东损益		7,532,002.43	9,937,311.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610,495.76	13,433,99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8,493.33	3,496,683.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32,002.43	9,937,311.2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3

法定代表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捷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三）	4,929,089.43	1,911,300.02
减：营业成本	十四、（三）	3,382,781.21	2,930,018.02
税金及附加		651,605.13	534,457.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89,312.11	2,598,456.32
财务费用		-29,673.84	-70,955.21
资产减值损失		112,500.00	-12,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四）	4,149,781.12	3,179,183.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2,345.94	-888,993.05
加：营业外收入		3,512,69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48,573.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4,037.50	-937,566.06
减：所得税费用		220,559.12	3,12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63,478.38	-940,691.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63,478.38	-940,691.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2,614.07	2,217,88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399,523.41	30,604,11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5,517,808.12	1,905,88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29,945.60	34,727,88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01,655.99	-67,499.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7,955.65	4,090,49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70,148.19	6,915,331.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8,545,179.27	8,418,02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1,627.12	19,356,3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318.48	15,371,520.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4,000.00	157,7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000.00	111,002.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1,069,34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8,345.60	13,868,71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3,403.80	9,889,52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二）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13,403.80	23,489,52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058.20	-9,620,808.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92,000.00	5,812,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000.00	5,81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2,000.00	-5,812,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739.72	-61,788.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87,828.66	27,049,61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9,088.94	26,987,828.66

法定代表人：李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捷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捷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297.03	1,682,51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0,297.03	1,682,51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5,927.90	540,43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372.24	542,02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973.72	1,597,53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82,273.86	2,679,99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1,976.83	-997,48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22,000.00	2,345,212.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9,34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91,345.60	15,945,21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9,328.50	8,92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9,328.50	22,5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017.10	-6,581,287.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59,959.73	-7,578,77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21,504.56	21,100,28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1,544.83	13,521,504.56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7,127,598.40	106,886,799.04	235,685,59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7,127,598.40	106,886,799.04	235,685,59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5,813.03			7,612,680.30	2,141,322.43	10,222,815.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78,493.33	7,523,002.43	15,610,49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5,813.03			-465,813.03	-5,387,680.00	-5,387,6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813.03			-465,813.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387,680.00	-5,387,6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465,813.03		14,740,278.70	109,031,121.47	245,908,413.9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3,630,915.31	102,761,987.83	228,064,10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3,630,915.31	102,761,987.83	228,064,10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496,683.09	4,124,811.21	7,621,494.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6,683.09	9,937,311.21	13,433,994.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12,500.00	-5,81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812,500.00	-5,81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7,127,598.40	106,886,799.04	235,685,598.14

法定代表人：李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	—	—	1,671,200.70	—	—	—	—	-1,905,348.11	119,765,85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	—	—	1,671,200.70	—	—	—	—	-1,905,348.11	119,765,85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465,813.03	6,097,665.36	6,563,478.38	6,563,478.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563,478.38	6,563,478.38	6,563,478.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465,813.03	-465,813.03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465,813.03	-465,813.03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465,813.03	4,192,317.24	126,329,330.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964,657.05	120,706,543.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964,657.05	120,706,54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0,691.06	-940,691.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691.06	-940,691.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71,200.70						-1,905,348.11	119,765,852.59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鼎润投资或本公司)的前身为2004年6月25日成立的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 公司设立

2004年6月25日,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滕再生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00%,于海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公司经营范围:餐饮,餐饮连锁经营,餐饮调料及用品配送,熟食品加工,技术培训及相关的设施服务。

(二) 2006年7月更名并增资

2006年7月27日,公司名称由“三河市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00万元,由滕再生以现金增资500.00万元,新股东沈晓忠现金投入450.00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除国家限定性投资项目之外);服务业培训;饮食服务;正餐(含凉拼);食品饮料配送(凭证经营);食宿服务”。

(三) 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滕再生将其持有的鼎润投资21.50%的股权转让给沈晓忠,于海将其持有的鼎润投资全部股权0.50%转让给沈晓忠。转让后鼎润投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沈晓忠持股67.00%,滕再生持股33.00%。

(四) 2010年4月增资

2010年4月,鼎润投资增资2,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00.00万,其中沈晓忠增资1,407.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67.00%,滕再生增资693.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33.00%。

(五) 2011年3月吸收合并

2011年3月6日,鼎润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鼎润投资吸收合并三河市福成五丰种牛繁育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鼎润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3,150.00万元,其中沈晓忠出资2,077.00万元,持股比例65.93%,滕再生出资1,023.00万元,持股比例32.48%,李高生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1.43%,田向东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0.16%。

(六)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4月,鼎润投资股东滕再生、李高生、田向东将自己持有的鼎润投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银。转让后鼎润投资注册资本仍为3,150.00万元,其中沈晓忠出资2,077.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90%,李银出资1,07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10%。

（七）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150.00 万元增加至 5,150.00 万元。新增一名股东李旭，李旭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

（八）2013 年 9 月增资

2013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5,15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其中，沈晓忠增资 950.00 万元，李旭增资 1,900.00 万元。

（九）2014 年 5 月增资

2014 年 5 月，鼎润投资注册资本由 8,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李旭出资 4,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3.33%，沈晓忠出资 3,027.00 万元，持股比例 25.23%，陈刚出资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6%，李银出资 1,073.00 万元，持股比例 8.94%，胡殿东出资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83%，何宝民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7%，赵文智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17%，杨文昶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7%。

（十）2014 年 11 月改制

2014 年 11 月 21 日，鼎润投资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31082000011731；公司住所：三河市燕郊行宫东大街北侧；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沈晓忠	30,270,000.00	25.23%
李银	10,730,000.00	8.94%
李旭	40,000,000.00	33.33%
陈刚	20,000,000.00	16.66%
胡殿东	7,000,000.00	5.83%
何宝民	5,000,000.00	4.17%
赵文智	5,000,000.00	4.17%
杨文昶	2,000,000.00	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2、组织结构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直接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下设项目投资部、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综合管理部。

3、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除国家限定性投资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与上年相同，没有变化，具体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基于 2016 年的盈利趋势预测自期末起 12 个月，公司具有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

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

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

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个月至 6 个月	0.00	0.00
6 个月至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低值易耗品、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绝当商品、库存商品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四）发放贷款及垫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10%及以上的。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2.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组合确定的依据及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正常业务组合	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本金及收益不能足额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的2%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理由	除已包含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按组合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范围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

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0.00	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0.00	1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剩余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证到期日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5. 担保收入的确认

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

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十三）。

（三十二）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三）股份回购

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四）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三十六) 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三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	3、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依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00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号）“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2.00万元（含本数，下同）至3.0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2.00万元至3.00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除一般纳税人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外，其他分公司和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绝当品销售收入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绝当品销售收入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2、城市维护建设税因各公司地域不同税率分别为7%和5%，其中，三河鼎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7%，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为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余额的均为期末余额。）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库存现金	704,984.83	432,776.51
银行存款	22,694,104.11	26,555,052.15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计	23,399,088.94	26,987,828.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公司本期末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12/31		2016/01/0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2016/12/31		2016/01/01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970,263.54	100.00	1,335,143.49	10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70,263.54	100.00	1,335,143.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三河市鑫昌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175.00	36.96	2016/10	未决算
北京乡村高尔夫俱乐部	非关联方	375,685.20	19.07	2016/12	预付房租
北京诚智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3.34	11.88	2016/12	预付房租
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0.15	2016/12	预付房租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7,500.00	7.99	2016/12	预付房租
合计	--	1,695,363.54	86.05	--	--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5,412,470.30	87.75	166,318.56	3.07	5,246,151.74
组合 2: 其他方法	755,833.33	12.25	0.00	0.00	755,833.33
组合小计	6,168,303.63	100.00	166,318.56	2.70	6,001,985.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168,303.63	100.00	166,318.56	--	6,001,985.07

类别	2016/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032,644.94	79.29	8,355.56	0.41	2,024,289.38
组合 2: 其他方法	530,873.33	20.71	0.00	0.00	530,873.33
组合小计	2,563,518.27	100.00	8,355.56	0.33	2,555,162.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63,518.27	100.00	8,355.56	--	2,555,162.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2,265,069.16	0.00	0.00
6-12 月	2,968,431.14	148,421.56	5.00
1-2 年	178,970.00	17,897.00	10.00
2-3 年	0.00	0.00	20.00
3-4 年	0.00	0.00	50.00
4-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5,412,470.30	166,318.56	—

账龄	2016/01/0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1,865,533.80	0.00	0.00
6-12 月	167,111.14	8,355.56	5.00
1-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0.00	0.00	20.00
3-4 年	0.00	0.00	50.00
4-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2,032,644.94	8,355.56	—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组合 2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755,833.33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755,833.33	0.00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530,873.33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530,873.33	0.0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963.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6/01/01
房租款	5,293,333.33	1,666,973.33
垫付诉讼费	22,120.00	18,800.00
评估费	146,200.00	278,530.00
竞买保证金	184,030.00	171,700.00
备用金	62,800.00	15,560.00
押金	340,551.14	306,511.1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000.00	102,500.00
代缴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保	14,269.16	443.80
代缴印花税	0.00	2,500.00
合计	6,168,303.63	2,563,518.27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的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	4,500,000.00	1-12月	72.95	112,500.0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400,000.00	1-6月	6.48	0.00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租	210,000.00	1-6月	3.40	0.00
廊坊市天正拍卖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71,700.00	1-6月	2.78	0.00
北京诚智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租押金	167,111.14	1-6月	2.71	0.00
合计	--	--	5,448,811.14	--	88.34	--

注：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房租中账龄在 6-12 月的金额为 225.00 万元，因此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1.25 万元。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78,623.72	0.00	2,578,623.72	2,111,434.01	0.00	2,111,434.01
合计	2,578,623.72	0.00	2,578,623.72	2,111,434.01	0.00	2,111,434.01

其中：存货期末数中无用于担保和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存货跌价准备：无。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无。

(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含委托贷款)	0.00	8,037,500.00
合计	0.00	8,037,500.00

其他说明：本公司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2015年12月11日购买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位于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36534平方米地块19年的土地使用权，所预付的土地价款，2016年3月已办理完土地交易手续，并用于出租获取收益。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应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未交增值税	0.00	0.00	0.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待认证进项税额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留抵税额	0.00	0.00	0.00	0.00
预缴所得税	0.00	725,144.68	0.00	725,144.68
委托贷款	0.00	0.00	0.00	0.00
预缴其他税费	0.00	10,663.83	0.00	10,663.83
合计	0.00	735,808.51	0.00	735,808.51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本期其他流动资产为本公司预缴所得税110,543.15元、子公司三河金鼎典当有限公司所属北京分公司预缴的所得税614,601.53元所留存、子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原预缴营业税10,663.83元所留存。

(七) 发放贷款及垫款

1、发放贷款及垫款种类披露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动产质押贷款	23,397,016.25	23,908,749.93
房地产抵押贷款	146,659,658.38	145,329,627.38
减：贷款减值准备	3,401,133.50	3,384,272.2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66,655,541.13	165,854,105.06

2、逾期情况统计

项目	2016/12/31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动产质押贷款	1,804,365.40	1,214,234.48	106,036.00	0.00	3,124,635.880
房地产抵押贷款	51,261,070.67	8,468,200.00	25,906,986.66	17,807,019.92	103,443,277.25
合计	53,065,436.07	9,682,434.48	26,013,022.66	17,807,019.92	106,567,913.13

项目	2016/01/01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动产质押贷款	1,004,824.68	0.00	0.00	0.00	1,004,824.68
房地产抵押贷款	32,586,908.93	24,342,969.79	2,329,148.24	17,616,533.25	76,875,560.21
合计	33,591,733.61	24,342,969.79	2,329,148.24	17,616,533.25	77,880,384.89

3、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利息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7,634,899.92	352,698.00	2.00	单项金额占期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0%及以上
合计	17,634,899.92	352,698.00	2.00	

注：本公司子公司金鼎典当于 2010 至 2012 年期间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以其 102 国道旁一宗地 30 亩、宗地 9.8 亩 2 块土地及地上 2 处房产作为抵押），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近 3 年，已计提逾期利息 7,634,899.92 元，本息合计 17,634,899.92 元，占发放贷款本期余额的 10.42%。因该贷款逾期较长时间未收回，子公司金鼎典当已诉讼至三河市人民法院并获得法院裁定书，法院支持金鼎典当将其抵押物土地及房产拍卖抵偿债务诉求。并以此聘请廊坊市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对抵押物进行评估认定，其抵押物房产及土地将来预计可收回价值可满足偿还贷款及逾期利息，该贷款可能形成的坏账风险较小。

因 2016 年已由三河市人民法院对抵押物 102 国道旁一宗地土地及地上房产执行拍卖，并于 2017 年 1 月 24、3 月 2 日执行取得拍卖款 1,453.36 万元，另一抵押宗地暂未处理。基于以上原因，在该贷款 2016 年诉讼执行阶段不再计提利息，本期末在原 2015 年确认的债权 17,634,899.92 元基础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单项贷款金额所占贷款余额 10%以上单独计提减值准备政策，对三河市长城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贷期末余额仍按 2%比例单独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2016 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小计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合计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2015 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公司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825,050.15	0.00	0.00	833,9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9,021.38	0.00
小计	10,825,050.15	0.00	0.00	833,9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9,021.38	0.00
合计	10,825,050.15	0.00	0.00	833,9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1,659,021.38	0.00

2、其他说明

本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已备案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拟入资 5,800.00 万元占股 40%，并准备以所属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参股，并已经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6]510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价值认定。但由于被参股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认缴制，本公司拟投入的土地及房产尚未办理投资产权交易手续。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12-31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余额	27,128,030.00	13,730,000.00	0.00	40,858,03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9,614,401.52	0.00	9,614,401.52
(1) 外购	0.00	9,614,401.52	0.00	9,614,401.52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土地转入	0.00	0.00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2016/12/31 余额	27,128,030.00	23,344,401.52	0.00	50,472,431.5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01/01 余额	7,278,250.43	3,675,698.76	0.00	10,953,949.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1,002.22	1,353,445.66	0.00	3,314,447.88
(1) 计提或摊销	1,961,002.22	1,353,445.66	0.00	3,314,447.88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2016/12/31 余额	9,239,252.65	5,029,144.42	0.00	14,268,397.07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转出	0.00	0.00	0.00	0.00
4. 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17,888,777.35	18,315,257.10	0.00	36,204,034.45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19,849,779.57	10,054,301.24	0.00	29,904,080.81

注：本公司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增加，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购买中国食品工业（集团）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位于燕郊开发区京哈公路北侧燕昌路东侧 36534 平米地块 19 年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办理交易完结后转入形成。

2、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拟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并准备以所属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参股 40%，并已经进行评估认定。由于被参股公司实收资本为认缴制，本公司拟投入资产还未办理产权交易手续，所属资产继续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出租获取收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01/01 余额	0.00	678,565.00	2,132,132.87	2,446,535.92	5,257,233.79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435,270.29	0.00	108,943.55	544,213.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0.00	435,270.29	0.00	108,943.55	544,213.84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341,068.00	0.00	0.00	341,068.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341,068.00	0.00	0.00	341,068.00
4.2016/12/31 余额	0.00	772,767.29	2,132,132.87	2,555,479.47	5,460,379.63
二、累计折旧					
1. 2016/01/01 余额	0.00	308,782.14	726,023.18	958,204.05	1,993,009.3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26,676.35	532,477.01	313,797.71	872,951.07
(1) 计提	0.00	26,676.35	532,477.01	313,797.71	872,951.0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163,428.38	0.00	0.00	163,428.38
(1) 处置或报废	0.00	163,428.38	0.00	0.00	163,428.38
4.2016/12/31 余额	0.00	172,030.11	1,258,500.19	1,272,001.76	2,702,532.06
三、减值准备					
1. 2016/01/0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计提	0.00	0.00	0.00	0.00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6/12/31 余额	0.00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1. 2016/12/31 账面价值	0.00	600,737.18	873,632.68	1,283,477.71	2,757,847.57
2. 2016/01/01 账面价值	0.00	369,782.86	1,406,109.69	1,488,331.87	3,264,224.4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子公司装修费	810,470.46	264,252.25	393,611.64	0.00	681,111.07
合计	810,470.46	264,252.25	393,611.64	0.00	681,111.07

注：本期增加为子公司金鼎典当本部室内装修改造形成。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67,452.06	891,863.01	3,393,248.95	848,312.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00	0.00	0.00	0.00
可抵扣亏损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67,452.06	891,863.01	3,393,248.95	848,312.2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无。

5、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无。

(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贷款利息	328,373.10	296,677.71
合计	328,373.10	296,677.71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15,552.30	4,362,693.98	3,859,467.26	518,779.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77.40	429,623.47	422,860.98	33,539.89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2,329.70	4,792,317.45	4,282,328.24	552,318.91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4,106,554.12	3,615,237.51	491,316.6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50,181.56	50,081.56	1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152.30	193,113.05	181,302.94	25,962.41
其中：养老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费	12,539.00	179,796.40	167,116.80	25,218.60
工伤保险费	630.10	8,327.55	8,673.95	283.70
生育保险费	983.20	4,989.10	5,512.19	460.11
失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0.00	12,845.25	12,845.25	1,40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552.30	4,362,693.98	3,859,467.26	518,779.02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25,540.00	419,255.86	412,324.60	32,471.26
2.失业保险费	1,237.40	10,367.61	10,536.38	1,068.63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6,777.40	429,623.47	422,860.98	33,539.89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增值税	1,630,278.85	-51,617.63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消费税	0.00	1,262.14
营业税	0.00	957,338.41
企业所得税	3,734,096.35	3,397,506.63
个人所得税	7,207.20	4,565.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649.91	71,665.79
房产税	29,330.00	166,334.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196,136.00	810,858.28
教育费附加	58,881.73	29,424.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843.86	18,599.45
印花税	95,980.61	248.26
合计	5,917,404.51	5,406,185.07

(十六)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普通股股利	0.00	1,804,32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0.00	0.00
合计	0.00	1,804,320.00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借款	0.00	10,000,000.00
税费	0.00	6,391.56
客户多汇款	9,297.70	31,233.46
质保金	39,166.00	31,466.30
保证金	0.00	48,500.00
房租	0.00	0.00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36,946.07	14,581.30
员工垫付款	3,383.72	0.00
合计	88,793.49	10,132,172.62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12/31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康悦尚品广告有限公司	1,500.00	质保金对方未催款
三河市鑫昌昊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5,000.00	质保金对方未催款
北京唐龙腾飞广告公司(郭氏广告)	5,000.00	质保金对方未催款
合计	21,500.00	

(十八) 股本

1、股本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0

2、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东及董事长李旭，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不幸去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李良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至审计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股权事宜暂未变更。

（十九）资本公积

1、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明细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71,200.70	0.00	0.00	1,671,200.70
合计	1,671,200.70	0.00	0.00	1,671,200.70

（二十）盈余公积

1、盈余公积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0.00	465,813.03	0.00	465,813.03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465,813.03	0.00	465,813.03

（二十一）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27,598.40	3,630,91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27,598.40	3,630,915.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8,493.33	3,496,68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813.03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对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740,278.70	7,127,598.40

（二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29,343,220.44	0.00	32,685,498.00	0.00
其他业务	9,461,035.46	10,128,023.26	4,084,492.56	4,753,751.26
合计	38,804,255.90	10,128,023.26	36,769,990.56	4,753,751.26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列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息收入	29,343,220.44	0.00	32,685,498.00	0.00
租赁业务及商品收入	9,461,035.46	10,128,023.26	4,084,492.56	4,753,751.26
合计	38,804,255.90	10,128,023.26	36,769,990.56	4,753,751.26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消费税	13,977.20	17,064.61
营业税	173,339.62	1,715,331.17
城建税	137,692.83	113,833.10
教育费附加	69,427.94	54,064.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635.13	35,984.93
房产税（投资性房地产）	182,811.49	151,970.70
城镇土地使用税（投资性房地产）	385,552.43	275,454.00
印花税	58,874.06	0.00
合计	1,067,310.70	2,363,702.52

其他说明：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此规定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中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本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本公司本期内税费已按上述规定调整。

(二十四)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费用	4,106,554.12	3,480,138.22
福利费	50,181.56	71,549.00
员工保险	622,736.52	527,550.56
教育经费	12,845.25	113,290.00
房屋租赁费	2,765,314.81	2,564,250.19
典当协会会费	34,000.00	13,000.00
办公费	509,895.98	581,976.59
市内交通费	60,638.48	53,017.36
差旅费	104,368.90	104,206.00
车辆使用费	106,722.76	94,132.90
业务招待费	149,931.40	116,794.8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46,559.23	1,788,235.00
装修费	9,291.98	1,555.20
广告宣传费	965,773.88	383,095.00
股转系统费用	47,169.81	116,166.67
税金	42,335.93	30,918.23
折旧费	872,951.07	832,570.27
无形资产摊销	0.00	12,6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302.40	6,629.1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	393,611.64	715,080.10
其他费用	149,560.27	175,014.87
合计	11,856,745.99	11,781,770.07

(二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31,342.03	-72,310.96
汇兑损益	0.00	0.00
手续费及其他	20,843.69	20,180.46
合计	-10,498.34	-52,130.50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74,203.08	38,468.89
二、存货跌价损失	0.00	-1,595.86
合计	174,203.08	36,873.03

(二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115.52	833,97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345.60	157,7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合计	643,461.12	991,683.56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2,408.92	111,001.94	72,408.9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408.92	111,001.94	72,408.9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利得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0.00	0.00
接受捐赠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增值税减免	2,378.70	945.22	2,378.70
其他	15,229.16	30,297.14	15,229.16
合计	3,590,016.78	142,244.30	3,590,016.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政府补贴	3,500,000.00	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3,500,000.00	0.00	—

(二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0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0.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0.00	0.00
对外捐赠	0.00	0.00	0.00
罚款支出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3,068.62	48,803.15	3,068.62
合计	3,068.62	48,803.15	3,068.62

(三十)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51,935.50	5,546,372.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550.77	-9,218.24
合计	4,208,384.73	5,537,154.5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19,818,880.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954,720.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52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64.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0,042.10
所得税费用	4,208,384.73

(三十一) 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运行）》的要求，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代码	2016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08%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0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	8,078,49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8,49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88,282.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8,078,493.3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0	128,798,799.10

项目	代码	2016 年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0.00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0.0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12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0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往来款	5,481,547.85	1,776,631.28
收到当票挂失费	2,529.54	1,045.87
收到废品处理款	0.00	1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1,342.03	118,317.24
收到客户多付款	10.00	7.00
收到税费减免退还	2,378.70	9,600.00
收到提现手续费	0.00	270.00
合计	5,517,808.12	1,905,881.39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往来款	12,699,231.36	6,197,554.24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用	5,825,104.22	2,199,854.38
支付银行手续费	20,843.69	20,620.46
合计	18,545,179.27	8,418,029.08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短期理财款	11,000,000.00	0.00
收到短期理财利息	69,345.60	0.00
合计	11,069,345.60	0.00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短期理财	11,000,00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	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10,495.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4,203.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3,953.29
无形资产摊销	1,353,44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61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08.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46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55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18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4,526.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06,253.99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318.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0.00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99,08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87,828.6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8,739.7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金	23,399,088.94	26,987,828.66
其中：库存现金	704,984.83	432,77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94,104.11	26,555,052.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存放同业款项	0.00	0.00
拆放同业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99,088.94	26,987,828.6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白马路顺成大街 29 号	典当	40.00	0.00	出资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	典当	40.00	0.00	出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本公司在 2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会中占有表决权的多数席位，因此有权决定两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子公司董事会多数成员，本公司对 2 家子公司形成控制关系。该股权架构的设置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第七条对申请设立典当行的法人股东的限定条件，即有两个以上法人股东，且法人股相对控股；同时，根据 2010 年 10 月河北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印发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申报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其中要求对典当行申请设立时出资的法人必须满足：权益性投资总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本公司在严格执行地方监管机构相关政策的同时，该架构设置将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013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李旭、初晓慧两位股东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李旭与初晓慧分别将各持有的原 18%、20% 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鼎润投资代为行使，该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共享有 66% 以上的股东表决权。

2014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房地产）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福成房地产将其原持有的 26.25% 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本公司代其行使。该协议生效后，本公司共享有 51.25% 以上的股东表决权。

2016 年 12 月 12 日，因董事长李旭不幸去世，与其他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存在失效，根据继承法第 10 条、第 13 条规定现将李旭所持公司股份由其父母李高生、李雪莲各继承 50%，其股份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因上述事项的发生，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和表决权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报告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本报告期不存在公司作为代理人或委托人的情况。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247,059.63	0.00	33,827,682.98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284,942.80	0.00	75,203,438.4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少数股东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将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委托鼎润投资代为行使。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子公司名称	2016/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5,823,472.05	51,372,730.05	57,196,202.10	731,263.81	0.00	731,263.81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4,026,877.42	118,186,370.55	132,213,247.97	5,186,683.79	0.00	5,186,683.79

子公司名称	2016/01/0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8,004,492.19	49,805,713.00	57,810,205.19	2,896,366.28	0.00	2,896,366.28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671,638.79	119,911,772.65	129,583,411.44	4,665,484.22	0.00	4,665,085.26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2016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10,724,868.81	3,745,099.38	3,745,099.38	2,402,838.17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150,297.66	8,808,238.00	8,808,238.00	10,267,457.14

子公司名称	2015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9,876,404.56	3,013,422.82	3,013,422.82	3,833,552.71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4,982,285.98	13,548,363.58	13,548,363.58	12,535,455.53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不存在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本报告期不存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	-------	-----	----	---------	---------

营企业名称			性质	直接	间接	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北京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	三河市燕郊经济开发区	小额贷款	20.00	0.00	权益法
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东侧行宫东大街北侧	商务服务业	40.00	0.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 北京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流动资产	3,424,991.96	6,959,372.46
非流动资产	51,574,813.55	52,556,155.56
资产合计	54,999,805.51	59,515,528.02
流动负债	404,121.03	813,813.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4,121.03	813,813.19
少数股东权益	43,676,547.58	46,961,37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19,136.90	11,740,342.9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19,136.90	11,740,342.9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919,136.90	11,740,342.9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563,565.90	9,116,231.72
净利润	2,870,577.60	4,169,856.1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70,577.60	4,169,856.1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14,000.00	0.00

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权益法

(2) 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董事会决议，拟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并准备以所属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参股 40%，并已经进行评估认定。由于被参股公司实收资本为认缴制，本公司拟投入资产还未办理产权交易手续。

本公司参股的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自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暂还未开展

经营活动，无主要财务信息。

3、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情况。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5、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四）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一）。

（二）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三）。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旭	第一大股东、持股 33.33%（离世）
李高生	李旭直系亲属
沈晓忠	持股 25.23%的股东
李银	持股 8.94%的股东
陈刚	持股 16.66%的股东
胡殿东	持股 5.83%的股东
何宝民	持股 4.17%的股东
赵文智	持股 4.17%的股东
杨文昶	持股 1.67%的股东
李清刚	公司监事
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公司
三河蒙润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公司
三河燕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公司
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三河市利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李旭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李清刚	销售绝当品	市场拍卖价	1,380,000.00	30.4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	198,113.21	210,000.00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95,754.72	100,000.0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土地	377,358.49	100,000.00
合计		671,226.42	410,00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	521,700.00	454,000.00
合计		521,700.00	454,0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无。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1,259.36	596,474.67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57,5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37,5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333.33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37,5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310,0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333.33	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6/01/01
其他应付款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十、股份支付: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截至报告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望京分公司、顺义分公司、和平里分公司因内部整顿暂停营业中；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廊坊分公司因内部整顿暂停营业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债务重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债务重组事项。

(三) 资产置换

截至 2016 年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事项。

(四) 年金计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年金计划事项。

(五) 终止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事项。

(六)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长及股东李旭，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不幸去世，其原持有的股权 40,000,000.00 元暂未变更。

(2)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已备案取得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拟入资 5,800.00 万元占股 40%，并准备以所拥有的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投资性房地产参股，并已经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6]510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价值认定。但由于被参股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认缴制，本公司拟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办理投资产权交易手续。

(七) 其他：无。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4,511,824.00	85.65	112,500.00	2.49	4,399,324.00
组合2、采用其他方法	755,833.33	14.35	0.00	0.00	755,833.33
组合小计	5,267,657.33	100.00	112,500.00	2.14	5,155,157.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267,657.33	100.00	112,500.00	—	5,155,157.33

类别	2016/01/0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	1,136,100.00	71.37	0.00	0.00	1,136,100.00
组合2、采用其他方法	455,833.33	28.63	0.00	0.00	455,833.33
组合小计	1,591,933.33	100.00	0.00	0.00	1,591,933.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1,933.33	100.00	0.00	—	1,591,933.3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组合中，按组合 1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 月	2,261,824.00	0.00	0.00
6-12 月	2,250,000.00	112,500.00	5.00

账龄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0.00	0.00	20.00
3-4 年	0.00	0.00	50.00
4-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4,511,824.00	112,500.00	---

账龄	2016/01/0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月	1,136,100.00	0.00	0.00
6-12 月	0.00	0.00	5.00
1-2 年	0.00	0.00	10.00
2-3 年	0.00	0.00	20.00
3-4 年	0.00	0.00	50.00
4-5 年	0.00	0.00	100.00
5 年以上	0.00	0.00	100.00
合计	1,136,100.00	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组合 2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755,833.33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755,833.33	0.00	---	---

其他应收款内容	2016/01/0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房租款	455,833.33	0.00	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455,833.33	0.00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项等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1、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无。

2、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6/01/01
------	------------	------------

款项性质	2016/12/31	2016/01/01
关联方借款	0.00	0.00
房租款	5,255,833.33	1,591,933.33
担保利息款	0.00	0.00
员工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	11,824.00	0.00
合计	5,267,657.33	1,591,933.33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6/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河市福成工艺品销售有限公司	房租款	4,500,000.00	1-12 月	85.43	112,500.0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款	400,000.00	1-6 月	7.59	0.00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款	210,000.00	1-6 月	3.99	0.00
河北联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租款	108,333.33	1-6 月	2.06	0.0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房租款	37,500.00	1-6 月	0.71	0.00
合计	--	5,255,833.33	--	99.78	0.00

5、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7、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6/12/31			2016/01/0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3,912,419.54	0.00	63,912,419.54	63,912,419.54	0.00	63,912,419.5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19,136.90	0.00	10,919,136.90	11,659,021.38	0.00	11,659,021.38
合计	74,831,556.44	0.00	74,831,556.44	75,571,440.92	0.00	75,571,440.92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增加	减少			
北京市润成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0,115,769.14	0.00	0.00	20,115,769.14	0.00	0.00
三河金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3,796,650.40	0.00	0.00	43,796,650.40	0.00	0.00
合计	63,912,419.54	0.00	0.00	63,912,419.54	0.00	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16/01/01	本期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联营企业											
三河市润堂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小计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合计	11,659,021.38	0.00	0.00	574,115.52	0.00	0.00	1,314,000.00	0.00	0.00	10,919,136.90	0.00

3、其他说明

本企业于 2016 年 11 月与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工商已备案，拟入资 5,800.00 万元占股 40%，并准备以所属三国用[2015]第 152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三国用[2015]第 337 号土地及地上房产投资性房地产参股，并已经由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开元评报字[2016]510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价值认定。但由于被参股三河市鼎润仁德弘控股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认缴制，本公司拟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尚未办理投资产权交易手续。

4、其他说明:无。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业务	4,929,089.43	3,382,781.21	1,911,300.02	2,930,018.02
合计	4,929,089.43	3,382,781.21	1,911,300.02	2,930,018.02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6,320.00	2,187,5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4,115.52	833,971.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345.60	157,712.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合计	4,149,781.12	3,179,183.56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408.92	111,001.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539.24	-17,56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96,737.04	23,360.2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442.45	63,907.12
合计	2,633,768.67	6,173.7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8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	0.04	0.04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财务报告，未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披露财务报告。

廊坊鼎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